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鄭莉楨

被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職位權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又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之先位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「1.請准原告恢復職位之權益如桿弟管理準則內容：第9 條：排班規定；第10條：拉袋原則；第11條：考勤；第13條：桿弟酬金；第14條：桿弟基金管理內容等；並以不違反現行法規之規定准許，若有與現行法規衝突之內容，准許兩造自行協議適合且有利於兩造雙方之規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」，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因此項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

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核定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又原告之先位聲明第二至五項係請求：「2.被告應自109 年10月5 日起，於每月5 日給付原告60,476元之薪資差額，至被告同意恢復原告復職權益止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9,616 元之薪資差額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。4.被告應給付原告25,601元之薪資差額，及自109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。5.被告應給付原告14,126元之薪資差額，及自109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。」，經核，原告上開四項請求均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推定原告權利存續期間，並以最長5 年計算。故原告上開四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589,140 元（計算式：《60,476元＋9,616 元＋25,601元＋14,126元》x 12個月x 5 年＝6,589,140 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241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,080元（計算式：66,241元x 1/3 ＝22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原告之備位聲明第一至三項係請求：「1.請准許原告恢復106 年7 月1 日原告桿弟職位權益之桿弟背班袋數表、桿弟基袋計算、袋數低可拉袋、公假不計袋之權益。2.被告應自109 年9 月11日起延用原告106 年7 月1 日的袋數表來登記原告袋數。3.原告享有被告公司員工之福利。」，經核，上開請求之經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受利益不超過恢復職位權益之範圍，三者互為競合，不予併算標的價額，又其客觀利益難以計算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1,650,000 元核定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239,140 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元＋6,589,140 元＝8,239,14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1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＋22,080元＝39,415元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